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招标人	景泰县喜泉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灌溉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		
招标内容(项目概况)	引水工程：拆除重建量水设施 1 座，引水渠道 615 米。调蓄水池及沉沙池工程：新建 5 万立方米调蓄水池 1 座，沉沙池 1 座，出水闸阀井 1 座，DN500 进水钢管 85 米，DN500 出水钢管 55 米，挡墙 195 米，地下水截引 345 米。 泵站工程：新建 127.53 平方米加压泵站 1 座，配备水泵机组 2 台套(一用一备)，装机功率 264 千瓦；架设 10 千伏输电线路 0.4 千米，配套变压器 2 台；新建计量井 1 座。		
估算金额	962.1 万元		
资金来源	2026 年中央、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财政配套及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预计招标时间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8 月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		
联系人	彭作嘉	联系电话	13830012339
备注	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注：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招标人）公章，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景发改发〔2026〕132号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 灌溉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景泰县喜泉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灌溉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喜政发〔2026〕66号）收悉。根据评审意见，青海科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灌溉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改后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达到了国

家和省上规定的深度要求。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项目实施后，可以解决项目区 1720 亩高效节水灌溉的水源配置问题，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灌区生产能力，加快乡村建设步伐，促进项目区农村经济发展，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主管、建设单位及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单位：景泰县水务局

项目建设单位：景泰县喜泉镇人民政府

项目代码：2602-620423-04-01-313766

三、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四、项目建设地点

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

五、项目主要内容

引水工程：拆除重建量水设施 1 座，引水渠道 615 米。

调蓄水池及沉沙池工程：新建 5 万立方米调蓄水池 1 座，沉沙池 1 座，出水闸阀井 1 座，DN500 进水钢管 85 米，DN500 出水钢管 55 米，挡墙 195 米，地下水截引 345 米。

泵站工程：新建 127.53 平方米加压泵站 1 座，配备水泵机组 2 台套（一用一备），装机功率 264 千瓦；架设 10 千伏输电线路 0.4 千米，配套变压器 2 台；新建计量井 1 座。

六、建设期限

建设期限 6 个月

七、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997.23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962.1 万元，移民环境部分投资 35.13 万元）。工程部分投资中建筑工程 676.4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59.67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21.75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41.56 万元，独立费用 75.26 万元，预备费 87.46 万元；移民环境投资中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 6.94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3.97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24.22 万元。

资金来源为 2026 年中央、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财政配套及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八、文件有效期

本批复文件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

九、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接文后，请按照批复内容和要求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管理，积极落实建设条件，筹措建设资金，严格履行建设

程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强化施工保护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附件：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8日印发

附件

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灌溉配套蓄水池 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基本条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施工	√			√	√		
主要设备及材料	详见核准意见说明						
设计							
监理							
勘察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6号），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的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我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规定的限额以下政府采购项目纳入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交易。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3月18日